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对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4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6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全文</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p> <p>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8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按照市、县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局内多个部门的重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0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城市客运管理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专用标识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p> <p>（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p> <p>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运营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对网约车服务质量、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4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p> <p>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p> <p>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p> <p>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6	对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情况检查；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船员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p>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p> <p>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9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p> <p>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p> <p>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